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5年7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4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4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事宜，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除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外，亦需分別合於下列規定，始得提請升等：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3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1本及學術期刊論文2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三點B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研究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12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4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1本及學術期刊論文3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三點A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研究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15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5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研究專書1本及學術期刊論文4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三點A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25點(含)以上。
4. 前1-3款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二) 以產學合作技術報告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

1.1 有發明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

1.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或

1.3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

1.4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三點 C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分，須達 10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

2.1 有發明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

2.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或

2.3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

2.4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

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三點 C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分，須達 15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

3.1 有發明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

3.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或

3.3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

3.4 主持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不含因相關行政或學術職務而擔任當然主持人者)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三點 C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分，須達 25 點(含)以上。

4. 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陳列，且書面資料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電子檔於機構典藏資料庫

典藏，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至少 2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 1 本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1 篇，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中須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同時，其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4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陳列，且書面資料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電子檔於機構典藏資料庫典藏，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至少 3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 1 本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1 篇，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中須至少一篇屬第三點 B 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同時，其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6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陳列，且書面資料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電子檔於機構典藏資料庫典藏，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至少 4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 1 本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3 篇，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中須至少一篇屬第三點 B 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同時，其參考著作依第三點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12 點(含)以上。
4. 前 1-3 款之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三、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研究成果，應依下列標準評定給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如下：

1. A 級：

- (1) 發表於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每一專書核計 9 點，唯此類學術專書計點僅適用於以外語專長領域及專門著作送審之送審教師。
- (2)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核計 8 點。
- (3) 發表於 **SCIE**、A&HCI、TSSCI、THCI、**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每篇核計 6 點。

2. B 級：發表於 EI、EconLit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核計 4 點。

3. C 級：發表於具匿名審稿制度並出版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核計 2 點。

4. 前 1-3 款之學術期刊論文，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

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 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 (2) 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 (3) 四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第三作者及其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3$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5. 如無法依前述 1-4 款所定方式計算點數時，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二) 專書(含研究與教學專書)：

1. 經正式出版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之專書，每冊核以 4 點。若僅為有匿名審查制度專書內之篇章，則不論篇章多寡，均核以 2 點。
2. 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每冊核以 2 點。若僅為未具有匿名審查制度專書內之篇章，則不論篇章多寡，均核以 1 點。

(三) 技術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A 級：每件核計 5 點

-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者。
-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2. B 級：每件核計 4 點

-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且申請升等者為此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 (2) 執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之產學研究計畫且其總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並附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報告者。

3. C 級：每件核計 3 點

-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且申請升等者為此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 (2) 一般產學研究計畫且其總經費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並附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報告者。

4. 前 1-3 款之研發成果，如與他人合作發明或共著，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 兩人合作發明或共著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
- (2) 三人合作發明或共著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
- (3) 四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第三作者及其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3$ 。

5. 如無法依前述 1-4 款所定方式計算點數時，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交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以產學合作技術報告送審者之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